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一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101

傳真：04-22201364
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40301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3020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10月7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10月2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1972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沐主任委員桂新、周副主任委員瑞玫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廖委員坤敏、陳委員漢江、顏委員淑如、吳委員亦閔、張委員宏成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何委員孟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強志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(局本部 2 樓)

參、主席：沐主任委員桂新 (賴宗達代理)

記錄：王一偉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6 案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
共計 1 案。

(二)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三)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四)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五)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2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)

案由一：百邑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未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於專任工程人員離職 3 個月內補聘之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百邑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，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及 3 個月停業處分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宇駿營造有限公司於申報 103 年度淨值及承攬總額時發

現其承攬總額已超過淨值 20 倍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宇駿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處分警告一次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)

案由三：笙暘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新臺幣 5,000 萬以上工程，未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，設置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笙暘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處分警告一次。

第四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)

案由四：日升昌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離職，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補聘，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日升昌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，處分警告一次。

第五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)

案由五：曾鴻淵即宏基土木包工業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分局「大安溪達觀復健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00

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曾鴻淵即宏基土木包工業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至 103 年 7 月 25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案由六：昊昱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分局「大安溪達觀復健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昊昱營造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延至 103 年 7 月 25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。